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相 對 人 李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審裁定（114年度屏小字第4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並宜記載「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」，係因此等事項為訴訟基礎事項，藉以確定訴訟主體及訴訟拘束、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。故法院雖無依職權查詢被告之義務，但如依原告訴狀所載，有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，即難遽以被告（訴訟主體）記載不全，無從進行訴訟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抗告意旨則以：伊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無法查悉相對人住居所，惟已於起訴狀表明請原審調閱處理車禍事故之警方資料等語；又原審於民國114年4月8日函知兩造於114年4月30日試行調解程序，可徵相對人之住居所為原審職務上已知，或可得特定。然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未列載相對人之住居所，亦未遵期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由，而認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命抗告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已損及抗告人權益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主張相對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 
02 重型機車於112年4月27日12時24分許與第三人林俊賢駕駛之  
0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車禍，其業賠付所承保  
04 之該自用小客車維修費用等，爰依保險法53條規定，於保險  
05 金給付金額範圍內，向相對人求償等情，業於起訴狀內記載  
06 相對人之姓名，且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 
07 分析研判表、里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  
08 證（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）。原審並據以函查調取前開車禍  
09 相關資料（見原審卷第43至93頁），查知相對人之身分證字  
10 號，已確認相對人之身分人別。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審自不能  
11 以其依抗告人於起訴狀所載相對人住居所未明，而抗告人未  
12 遵期補正，亦未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為由，認抗告人  
13 之訴不合法定程式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  
14 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  
15 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  
16 為適法之處理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20 法官 涂春生

21 法官 沈蓉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鄒秀珍